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嘉監南字第10902165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所臺南監理站109年度技術類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年滿18歲以上未滿65歲者(已滿65歲，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，男女不拘。

(二)四等約僱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、高中(職)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
(三)具有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者，酌予加分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五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及投資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
(六)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及excel等)。



(七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人員若干名(候用期限自榜示起3個月，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缺依總成績順序遞補，遞補之職缺如係約僱五等時，由具備五等僱用資格人員優先進用)。

三、成績公布：甄試完竣後10個上班日內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(<https://cyi2.thb.gov.tw/>)公布錄取名單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南監理站（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）。

五、工作性質：

(一)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它交辦事項。

(二)協助汽、機車考檢驗等相關業務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正取人員僱用期間為報到日起至10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時間：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09年8月17日。

(二)方式：採網路(e-mail)及通訊報名並行。

(三)證件：報名履歷表、報名簡表及國籍具結書格式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(<https://cyi2.thb.gov.tw/>)下載，報名簡表請填妥先以e-mail方式回傳至yupei088@thb.gov.tw信箱後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：

- 1、報名履歷表(請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3、國籍具結書。
- 4、以高中(職)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


(1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(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)。

(2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，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或在、離職證明。

5、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6、請報考人依上列順序裝訂，於109年8月17日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「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臺南監理站第五股收」，e-mail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【應徵技術類約僱職務代理人員】，資格不符者，履歷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：

1、未以e-mail傳送【報名簡表】者或僅以e-mail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，均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
2、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(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。

3、報名表件一律以「掛號」郵寄，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者由應考人員負舉證之責。

4、e-mail信箱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，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八、甄試方式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考試科目：口試(佔100%)。

(二)甄試地點：臺南監理站(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)3樓會議室。

- (三)甄試日期：109年8月20日(星期四)。
- (四)甄試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9時報到，上午9時口試。
- (五)備註：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2項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並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六)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於民國109年8月19日下班前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布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(<https://cyi2.thb.gov.tw/>)，為響應政府節能碳政策，本所將不寄發通知，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(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)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，若成績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順序。

十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月酬標準以約僱人員四等250薪點支薪(折合新台幣31,175元)。

(二)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※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公告所規定之學歷資

格條件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(二)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，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，
結業證書不採認。

(三)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，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
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。

(四)經錄取後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
偽（變）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五)本項甄試一律以e-mail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，並請依通
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六)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(06)2676486詢問。

所長李輝宏